
附件 1

中国垒球协会棍网球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垒球协会棍网球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英文名称：Lacrosse Committee of Chinese Softball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名称为 LCCSA]，是中国垒球协会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委员会的设立、注销或更名由协会理事会决定。

第二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中国垒球协会章程，充分动员和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指导和加强我国棍网球运动的普及和开展，对全国各级各类棍网球赛事活动、棍网球教练员、教师队伍培训以及棍网球发展战略与方向进行决策。

第三条 委员会接受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垒球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名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另设顾问若干人（由资助委员会活动的社会人士担任）。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委员会人员由全国棍网球专业技术人员、各地教育局体育局、大中小学代表和对棍网球发展有贡献人员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暂设于中国垒球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委员会设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部分委员组成。

第七条 委员会主任的主要职责为：负责主持委员会各项工作、各类会议及会议的议案；定期分别向中国垒球协会报告委员会工作和会议决议，部署落实各项工作。

第八条 常委会的主要职责为：确定委员会工作计划和各类会议的议案；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负责处理重要或紧急工作，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常委会在研究某一专题问题时，可临时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与所讨论问题紧密相关的有关委员和专家可以参加会议。

第十条 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处理委员会日常文秘和联络工作；列席委员会各类会议并负责会议的筹备、组织和记录；完成主任或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以及委员会等各类会议确定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

- 一、积极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 二、加强与棍网球发展有关的各部门、各单位的紧密联系与合作，力求得到社会各方面对棍网球项目的支持和关心；
- 三、全面及时了解国内和国际棍网球发展的现状和动态，有预见性和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人员展开战略与对策方面的理论研究；
- 四、积极研讨和制定有关推进我国棍网球运动普及与提高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以使其更科学、更规范的发展；
- 五、有计划地对我国棍网球比赛、训练、培训活动和棍网球项目开展进行调研，对存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及时组织业务探讨并提出解决办法；
- 六、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在于制定各项方针政策以期全面推动我国棍网球运动的普及和发展，切实加强我国棍网球项目的管理水平，加大棍网球项目培训力度、广泛进行项目国际交流、对全国性和区域性棍网球比赛进行监督检查等；
- 七、对经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有关棍网球运动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包括具体的管理性、技术性文件，负责对社会各界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是：

- 一、积极参与全国性棍网球政策的制定工作，提出相关提案；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棍网球发展目标及配套实施方案，组织领导本地区本单位棍网球项目的发展；
- 二、在各自所在地区开展各类棍网球推广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棍网球教练员及教师培训、裁判员培训以及其他学科教师的体验式培训等；

三、组织参与各级别的棍网球交流活动，包括全国性的棍网球工作会议、棍网球发展论坛、论文报告会等相关活动；

四、积极调动所在地区社会力量开展与棍网球项目相关的市场开发、运作、管理及项目咨询服务，为本地区项目发展筹集资金，保持项目在当地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履行工作职责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可获得由中国垒球协会主办的全国棍网球相关赛事及相关活动的观摩资格并由中国垒球协会向本人所在单位发出相关邀请函。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有权获得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垒球协会及委员会颁发的有关垒球、棍网球相关的各类文件和技术资料。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有被选派对中国垒球协会举办的各级各类棍网球比赛进行调研的权利，被选派其工作期间享有中国垒球协会比赛监督的待遇。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各项工作有批评和建议权。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对委员会各项议案有发言权和投票权。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有遵守委员会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努力完成委员会委托各项任务的义务。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各种违纪处罚期内，自动丧失委员的权利。

第五章 组织原则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在讨论或研究问题中，要充分发表意见。在形成决议后，有不同观点允许保留、也可以继续提出意见，但必须无条件的执行决议，并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同意见。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代表全国棍网球运动的整体利益，在反映意见和做出任何决议时，必须以国家或全局利益为出发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每年度活动经费，采取社会赞助和中国垒球协会专款补贴的办法解决。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不设独立财务机构，由中国垒球协会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代为全面管理，专款专用。

第七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和顾问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违者给予警告劝退或除名等处分：

一、参加协会或委员会相关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二、参加相关工作或会议所获取的相关内容，不得通过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或者微信、微博、自媒体等网络媒体对外披露。确需对外披露的，由协会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不得擅自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委员会或委员会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

五、不得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涉及到协会或委员会有关工作、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和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罢免：

一、违法违规，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协会纪律处分的；

二、行为和言辞有损委员会或协会形象、声誉或利益的；

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生效，报中国垒球协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国垒球协会棍网球委员会负责解释。